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7056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杏輝”吉視軟式隱形眼鏡保存液」等10件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回收作業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5年11月14日衛食藥字第1050026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10件註銷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，前揭10件許可證如下：
 - (一)衛署醫器製字第000512號 品名「"杏輝"吉視軟式隱形眼鏡保存液」。
 - (二)衛署醫器製字第000514號 品名「"杏輝"吉視軟式隱形眼鏡清潔液」。
 - (三)衛署醫器製字第000515號 品名「"杏輝"吉視生理緩衝液」。
 - (四)衛署醫器製字第000518號 品名「"杏輝"吉視軟式隱形眼鏡浸泡液」。

(五)衛署醫器製字第000568號 品名「"杏輝"吉視三合一保養液」。

(六)衛署醫器製字第000573號 品名「"杏輝"吉視雙氧2號中和保存液」。

(七)衛署醫器製字第000814號 品名「"杏輝"如視生理緩衝液」。

(八)衛署醫器製字第000821號 品名「"杏輝"怡視雙氧1號」。

(九)衛署醫器製字第000823號 品名「"杏輝"如視去蛋白酵素清潔片」。

(十)衛署醫器製字第000837號 品名「"杏輝"如視酵素清潔片」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